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志宇
電話：(02)2737-7737
電子信箱：alexchen0521@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20017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12T0P001274_112D2007055-01.pdf)

主旨：因應公務員服務法修法，檢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有意見請於文到10日內見復，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除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而不得持股外，其投資公司股本總額不再有比率限制(第14條第4項)。
- 二、教育部於112年2月2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均未限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率。
- 三、為避免「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反較前揭規定更加嚴格，而不利從事研究人員以研發成果協助衍生新創事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之持股規定。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副本：本會產學園區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裝

訂

線